

吊保管場督考？每次督考結論爲何？

答：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同七八五案

七八九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質詢題目：請明列停管處今年元月至今派那些人名於何時到那些

拖吊保管場督考？每次督考結論爲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同七八五案

七九〇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申請增加營業車輛審查作業要點，其申請增加新車的要件中規定出廠年份超過八年

的逾齡車輛必須全數汰舊換新完畢，建議修正爲「營業車輛平均車齡不得超過八年」或是「出廠年份超過八年之車輛不得超過總營業車數量的二十分之一」，以求合理，因爲車輛使用達八年者，並不一定代表其性能差，維護管理良善者仍可達有效服務水準，政府不宜以所謂八年之公車一律汰舊換新的「政策」對民營公車作不合理的管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市聯營公車逾八年車齡公車應汰舊換新係依據 貴會八十年一月三十日議交字第72-17號函審議「台北市營運成本檢討及票價調整計畫」但書規定：「公民營逾齡公車年限達八年以上者，應於本（八十）年六月底前全部報徐」內容而訂定。

二、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申請增加營業車輛審查作業要點對逾八年車齡公車全數汰舊換新完畢之規定主要係希望公車業者於完成核定之公車車額汰舊換新後，如有多餘之服務能力再增加營業車輛，此方式對已達到門檻公車業者有激勵效果，對暫時無法達到目標之業者，亦可誘導其儘速達成，以提供更大之服務空間，對整體公車運輸服務環境有正面鼓勵效果。如放寬車齡限制，除喪失前述機制外，恐部分公車業者對公車汰舊換新工作將不再積極，恐致老舊車輛充斥，降低公車服務品質，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爲宜。

七九一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公車客運業申請增加營業車輛審查作業要點，對於配合捷運接駁公車所增購的中型巴士，應不計列爲申請增加營業車輛的數目中，因爲業者是配合並協助推展捷運接駁工具，而且以大車換小車營運收入相對縮小，若計入申請增加之車輛數，業者配合意願低，唯政府是可以限定所增加之中型巴士必須是配

合捷運接駁。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申請增加營業車輛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公共汽車客運業申請購置中型公車行駛聯營公車路線者，不受第四點第一款第五目及第六目之限制」，亦即只要符合該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條件，公車業者評估配合捷運接駁公車需增購中型巴士時，可據以提出申請，不受既有車額以一輛更換一輛之限制。

七九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對象：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府交停字第八八〇六一六一七

○○號函，為什麼不答覆本席所問「議會的決議文內容為何？」馬市府團隊實在是愈來愈不像話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經查 貴會第八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警察局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對於違規車輛拖吊應實施租斷方式，否

則市有土地不得再租給民間拖吊業者作為被拖吊車輛保管場」，上述紀錄並未作成決議，惟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辦理

八十八年甄選委託民間拖吊公司，係經審慎考量 貴會多位議員之意見，及多次公聽會各界之意見，並且評估現有民間

拖吊業者與停車管理處合約之執行情況與其所帶給本府及各界之意見，並且評估現有民間拖吊業者與停車管理處合約之執行情況與其所帶給本府及各界之諸多困擾，及考量本市現

階段停車空間不足，為配合政府交通政策，持續增設公眾使用之停車空間，改善停車環境，紓解停車壓力。市有土有提供作為公共停車場所較為民意所接受。

七九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質詢題目：公車莊敬里站和民生東路站距離撫遠拖吊保管場各為

二百公尺和三百公尺，這段路途的夜間安全性如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撫遠拖吊保管場與最近之公車莊敬站和民生東路站雖然分別距離二百公尺和三百公尺，惟這段路程順循撫遠而行，若以

步行速率每分鐘二十公尺計約四分鐘時間，尚非屬太過偏僻遙遠，民眾前往當不致發生安全顧慮，且自本（八十八）年民閒拖吊場新訂合約，關於各民閒拖吊場之督導與管理，已由本府警察局負責，對於夜間安全性之考量因屬整體性問題，同函責請該局加強巡邏，以維安全。

七九四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府交停字第八八〇六一六二〇○○號函，所謂「多位議員對本市市有土地租予民間供作違規停車拖吊場存有異議」，請明確指出是那些